

更新说明

1. 版本更新

需求模块	安装包
更新说明	1. 安装文件区分：2023 年版电子报批工具；对于使用 2016 年过渡版的电子报批文件不能用 2023 年版电子报批工具打开，提示“打开文档异常，请检查绘制版本”，版本适用范围按照上线通知执行。 2. “市政”从“商住、办公”剥离。

2. 软件注册

需求模块	软件注册
更新说明	1. 软件使用人员在工具安装完毕后，按照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通知及指引要求，分别获取授权文件和注册码；使用人员将注册码录入弹框，电子报批工具将识别该注册文件，若不正确则提醒使用人员，若正确则完成工具安装，使用人员可正常使用本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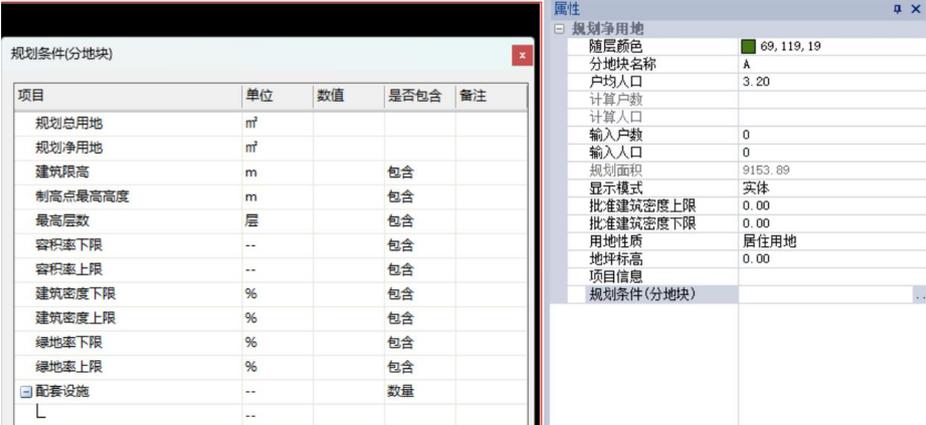
3. 系统兼容

需求模块	系统兼容
更新说明	1.Windows 7/Windows 10/Windows 11。 2.AutoCAD 2007-2020 或中望 CAD 2020-2023 或浩辰 CAD 2021-2023，优化复制粘贴功能。 3.Microsoft Office 2007-2019 版本或 WPS Office 2019-2023

4. 菜单调整

需求模块	菜单调整
更新说明	1. 界面分为“经典模式”、“工作区模式”，软件启动后默认为经典模式，菜单参照佛山 2016 版软件进行优化。 2. 菜单调整： 1) 总平菜单：文件菜单，主体菜单，构件菜单，修改菜单，辅助菜单，视图菜单，检测菜单，统计菜单，标注菜单，常规菜单，其他菜单，帮助菜单； 2) 单体菜单：文件菜单，规整菜单，三维菜单，核计菜单，修改菜单，辅助菜单，视图菜单，标注菜单，常规菜单，其他菜单，帮助菜单；

5. 规划条件、项目信息

需求模块	规划条件、项目信息
更新说明	<p>1. 设置规划净用地时录入项目信息和规划条件情况。</p> <p>2. 经济技术指标表和指标对比表中“规划条件控制值”，默认提取第一个地块的规划条件（分地块）。</p>  <p>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wo windows from a software application. The '规划条件(分地块)' window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项目' (Item), '单位' (Unit), '数值' (Value), '是否包含' (Whether included), and '备注' (Remarks). The '属性' (Properties) window shows a list of attributes for a '规划净用地' (Planned Net Land Use) block, including '楼层颜色' (Floor color), '分地块名称' (Block name), '人均人口' (Population per person), '计算户数' (Calculated households), '计算人口' (Calculated population), '输入户数' (Input households), '输入人口' (Input population), '规划面积' (Planned area), '显示模式' (Display mode), '批准建筑密度上限' (Approved building density upper limit), '批准建筑密度下限' (Approved building density lower limit), '用地性质' (Land use type), and '地坪标高' (Ground level elevation).</p>

6. 规划用地

需求模块	规划用地
更新说明	<p>1. 规划净用地的“地块名称”实现可以自动递增；</p> <p>2. 指标栏点击“规划净用地”后弹出对话框，将所有地块列出（序号、地块名称、面积），选中哪些地块就核算哪些地块的指标，支持单或多地块的指标计算。</p> <p>3. 调整“用地性质”字段的下拉选项。选项为“居住用地，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城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p>

	<div data-bbox="427 197 1109 113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属性 ✕</p> <p>▣ 规划净用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随层颜色</td><td> 69, 119, 19</td></tr> <tr><td>分地块名称</td><td>A</td></tr> <tr><td>户均人口</td><td>3.20</td></tr> <tr><td>计算户数</td><td></td></tr> <tr><td>计算人口</td><td></td></tr> <tr><td>输入户数</td><td>0</td></tr> <tr><td>输入人口</td><td>0</td></tr> <tr><td>规划面积</td><td>13718.03</td></tr> <tr><td>显示模式</td><td>实体</td></tr> <tr><td>批准建筑密度上限</td><td>0.00</td></tr> <tr><td>批准建筑密度下限</td><td>0.00</td></tr> <tr><td>用地性质</td><td>居住用地 ▾</td></tr> <tr><td>地坪标高</td><td>居住用地</td></tr> <tr><td>项目信息</td><td>机关团体用地</td></tr> <tr><td>规划条件(分地块)</td><td>科研用地</td></tr> <tr><td></td><td>文化用地</td></tr> <tr><td></td><td>教育用地</td></tr> <tr><td></td><td>体育用地</td></tr> <tr><td></td><td>医疗卫生用地</td></tr> <tr><td></td><td>社会福利用地</td></tr> <tr><td></td><td>商业用地</td></tr> <tr><td></td><td>商务金融用地</td></tr> <tr><td></td><td>一类工业用地</td></tr> <tr><td></td><td>二类工业用地</td></tr> <tr><td></td><td>物流仓储用地</td></tr> <tr><td></td><td>城市轨道交通用地</td></tr> <tr><td></td><td>城镇道路用地</td></tr> <tr><td></td><td>交通场站用地</td></tr> <tr><td></td><td>公用设施用地</td></tr> <tr><td></td><td>公园绿地</td></tr> <tr><td></td><td>防护绿地</td></tr> <tr><td></td><td>广场用地</td></tr> </table> </div> <p>4. 增加“用地类型”字段。当用地性质选择“教育用地”时，“用地类型”可选项“幼儿园用地/小学用地”。其他用地性质时，不能选择。</p> <p>5. 当用地性质选择“工业用地”时，增加“村级工业园”属性，选项为“是/否”，默认否。</p> <p>6. 根据全市域新区旧区划定及停车政策分区划定示意图，自动判定新区、旧区，停车分区划定。</p>	随层颜色	 69, 119, 19	分地块名称	A	户均人口	3.20	计算户数		计算人口		输入户数	0	输入人口	0	规划面积	13718.03	显示模式	实体	批准建筑密度上限	0.00	批准建筑密度下限	0.00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	地坪标高	居住用地	项目信息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条件(分地块)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随层颜色	 69, 119, 19																																																																
分地块名称	A																																																																
户均人口	3.20																																																																
计算户数																																																																	
计算人口																																																																	
输入户数	0																																																																
输入人口	0																																																																
规划面积	13718.03																																																																
显示模式	实体																																																																
批准建筑密度上限	0.00																																																																
批准建筑密度下限	0.00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																																																																
地坪标高	居住用地																																																																
项目信息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条件(分地块)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7. 兼容用地

需求模块	兼容用地
更新说明	<p>1. 新增“兼容用地”定义。</p> <p>2. 增加“兼容用地比例(%)”，“兼容计容比例(%)”两个字段，手动输入数值。</p> <p>3. 在定义兼容用的时候,如果兼容用地性质与规划净用地性质不兼容,用地类型”与“可相容用地类型”不相容 的提示信息(仅在定义时提示)。</p> <p>4. 增加生活服务设施用地。</p> <p>5. 表格包括两部分内容——用地平衡表（兼容比例表）和配套设施表（兼容比例表）。非独立占地-独立分区时，该表不显示。</p> <p>用地平衡表（兼容比例表）：有独立分区的用地面积按分区用地面积，用地兼容比例=分区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兼容计容比例=分区上的计容建筑面积/总计容建筑面积；</p>

	<p>配套设施表（兼容比例表）：规划净用地或者兼容用地的用地性质有“一类工业，二类工业，村级工业园，物流仓储，教育，医疗卫生”时，且以上用地中出现配套设施“生产服务设施用地”时，核算独立占地中的独立分区。</p> <p>配套设施用地兼容比例=生产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一类工业，二类工业，村级工业园，物流仓储，教育，医疗卫生总用地面积；</p> <p>配套设施兼容计容比例=生产服务设施用地上的计容建筑面积/一类工业，二类工业，村级工业园，物流仓储，教育，医疗卫生总计容建筑面积。</p>
--	--

8. 道路

需求模块	道路
更新说明	1. 区分城市道路、附属道路定义。

9. 绿地

需求模块	绿地										
更新说明	<p>1. 建筑散水宽度修改为可选择 1.0 米或 1.5 米。</p> <p>2. 宅旁绿地计算模式优化为按投影面积计算绿地面积；与建筑避让 1.0 米（即建筑散水宽度），与城市道路不避让，与围墙、院墙不避让。</p> <p>3. 道路绿地绘制轮廓定义，以道路红线内规划的绿地面积为准进行计算。</p> <p>4. 集中绿地与城市道路不避让，与附属道路避让 1.0 米；与建筑避让 1.0 米（即建筑散水宽度）。</p> <p>5. 景观绿化分为小品，亭台，曲廊，步道（宽度小于 2.5 米），小广场（含全面健身广场、篮球场等），水面（含游泳池）等，按照全面积计入景观绿化，景观绿化所占绿地面积的比例不宜大于 30%；在“绿地检测”中控制；（对该项比例进行检测，如超过 30%，则红色显示）。</p> <p>6. 架空绿化位于建筑首层，按其层高计算建筑面积，默认计容为 0，按架空层内净高 1 倍核算绿地面积。</p> <p>7. 平台（含地下室、半地下室楼层顶板和架空层）绿化佛规平台绿化折算表进行折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表1 平台绿化折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平台与基地地面的高差（m）</th> <th>折算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td> <td>1.0</td> </tr> <tr> <td>>1.5 且 ≤18.0（城市综合体项目作为公共平台使用的，可以适当放宽，原则上不高于 6 层屋面）</td> <td>0.60</td> </tr> <tr> <td>>18.0 且 ≤27.0（建筑屋顶绿化）</td> <td>0.30</td> </tr> <tr> <td>>27.0 且 ≤50.0（建筑屋顶绿化）</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p>注：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盖板上建设居住或商业，满足以上绿化种植覆土的深度和绿地面积计算规定的，可按折算系数 1.0 计算纳入绿地。</p> </div> <p>8. 停车场绿化分为周界绿化、停车位间绿化、地面绿化，满足佛规表 2 相应设计要求时，绿地面积可按对应折算系数纳入绿地计算。</p>	平台与基地地面的高差（m）	折算系数	≤1.5	1.0	>1.5 且 ≤18.0（城市综合体项目作为公共平台使用的，可以适当放宽，原则上不高于 6 层屋面）	0.60	>18.0 且 ≤27.0（建筑屋顶绿化）	0.30	>27.0 且 ≤50.0（建筑屋顶绿化）	0.15
平台与基地地面的高差（m）	折算系数										
≤1.5	1.0										
>1.5 且 ≤18.0（城市综合体项目作为公共平台使用的，可以适当放宽，原则上不高于 6 层屋面）	0.60										
>18.0 且 ≤27.0（建筑屋顶绿化）	0.30										
>27.0 且 ≤50.0（建筑屋顶绿化）	0.15										

表2 露天停车场绿化设计要点及折算绿地系数

绿化部位	设计要点	折算绿地系数
周界绿化	较密集排列种植灌木和乔木，乔木树干要求挺直，宜采用枝叶密集、冠幅较大的本地树种；停车场周边也可围合装饰景墙，或种植攀缘植物进行垂直绿化。	0.15
停车位间绿化	多条带状绿化种植产生行列式韵律感，改变停车场内环境，并形成庇荫，避免阳光直射车辆。乔木树干要求挺直，宜采用枝叶密集、冠幅较大的本地树种。	
地面绿化	采用嵌草砖或其它有绿色植物覆盖且耐碾压的铺地形式。	

9. 公园绿地绘制轮廓定义，下设实线控制的公园绿地、虚线绿地；与建筑避让 1.0 米（即建筑散水宽度），与附属道路不用避让；与城市道路不避让。

- 1) 实线控制，不计入净用地面积，不纳入绿地率计算；
- 2) 虚线控制，可计入净用地计算但不能纳入绿地率计算，该地块绿地率计算时净用地面积可扣除开放公园绿地；

10. 防护绿地绘制轮廓定义不计入净用地面积，不纳入绿地率计算。

11. 绿地统计表中增加各类绿化统计项，表格动态显示，如下：

绿地统计表 ✕

单体值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数值	备注
规划总用地	m ²		
规划净用地	m ²		
公园绿地面积	m ²		
防护绿地面积	m ²		
集中绿地面积	m ²		
景观绿化面积	m ²		
宅旁绿地面积	m ²		
屋顶/平台折算绿化面积	m ²		
道路绿地面积	m ²		
车场折算绿化面积	m ²		
绿地总面积	m ²		
绿地率	%		

10. 地下室露高

需求模块	地下室露高
------	-------

更新说明	1. 增加地下室露高输入，通过地下室露高判断是否超过其 1.5 米，计入容积率计算。
------	--

11. 建筑类别

需求模块	建筑类别
更新说明	<p>1. 修改总平建筑的建筑类别属性。原有的全部去掉，修改排序如下： 居住，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商业，商务金融，一类工业，二类工业，物流仓储，城市轨道交通，城镇道路，交通场站，公用设施，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停车及设备用房。</p> 

12. 阳台

需求模块	阳台
更新说明	<p>1. 属性栏调整。 2. 公建化阳台（因城市风貌控制需要，在城市中心城区、城市门户区域、城市主要商业区、城市轴线沿线等特定区域的住宅建筑设置了公建化外立面封闭阳台）仅限住宅户型阳台，当选择公建化时，住宅阳台计容直接按照 0.5。 3. 单体-规整-建筑分解中，增加“性质”项，下拉选择“保障性住宅/非保</p>

	<p>障性住宅/宿舍”，默认“非保障性住宅”；“保障性住宅/非保障性住宅”参与核算住宅阳台比例，“宿舍”不参与核算住宅阳台比例。</p> <p>4. 在“建筑分解”处框示处增加：2015/2020年修订版，2020年修编补充汇总版：</p> <p>1) 2015/2020年修订版：原有的阳台算法不变，尤其针对住宅阳台的算法；</p> <p>2) 2020年修编补充汇总版：住宅套内阳台的计容面积上限由套内建筑面积的18%提高至20%，并取消对单个阳台的进深和面积限制。</p>

13. 室外楼梯

需求模块	室外楼梯
更新说明	<p>1. 建筑为1层时，更新为可设置室外楼梯，可手动修改层数。</p> <p>2. 计算系数和计容系数：都默认0.5。</p>

14. 架空

需求模块	架空
更新说明	<p>1. 在总平-检测菜单下和单体-规整菜单下单体检测的分项中增加了架空比例检测。检测建筑内除首层架空之外的架空的几何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并计算超出5%部分的面积，超出部分红色展示。</p>

15. 其他构件

需求模块	其他构件
------	------

更新说明	1. 其它构件增加计算系数、计容系数。 2. 默认计算系数、计容系数分别为 0.5, 0.5, 并可以支持手动输入, 按照手动输入的值核算计算面积、计容面积。
------	--

16. 走廊

需求模块	走廊
更新说明	1. 总平增加走廊构件。 2. 单体在附属公建下, 新增“走廊”构件类型。 3. 维护情况设为: “维护设施”, “维护结构”, 默认为: “维护设施”; 维护情况为“维护设施”时, 计算系数默认为: 0.5; 维护情况为“维护结构”时, 计算系数默认为: 1。

17. 雨篷

需求模块	走廊
更新说明	1. 计算系数和计容系数可手动选择。

18. 骑楼

需求模块	骑楼
更新说明	1. 属性栏调整。 2. 修改对首层的骑楼的控制值, 高度不应小于 5.0 米, 骑楼的最窄处宽度不应小于 3.0 米, 若小于则定义不上。 3. 根据骑楼的总层数核算基底系数, 不论骑楼的计入基底系数是多少, 绿化面积统计均需避让骑楼 1 米。

19. 坡屋顶

需求模块	坡屋顶
更新说明	1. 调整坡屋顶默认算法, 手动调整系数后按指定系数计算。

20. 屋顶构架、幕墙、女儿墙

需求模块	屋顶构架、幕墙、女儿墙
更新说明	1. 单体中增加“女儿墙”定义, 依据设置的性质统计面积, 属性项同“屋顶构架”。 2. 将飘架改为“屋顶构架”; 新增“幕墙”构件; 屋顶构架、幕墙和女儿墙

	<p>中的【立面透空率】和【平面透空率】：输入值为小数值，不能大于 1.0，默认值为：0；</p> <p>3. 女儿墙、屋顶构架和幕墙超出佛规要求需计算面积时自动扣减楼顶间面积，默认系数“高度”自动折算，标准如下：每增加 2.2 米，按增加一层计容（含不足 2.2 米）。</p>
--	--

21. 楼顶间、楼顶面

需求模块	楼顶间、楼顶面
更新说明	<p>1. 楼顶间支持多层楼顶间且轮廓不一致情况，将楼顶间的层数改为：“所属层”，其属性设置同“总平”建筑中的所属层，高度改为“层高”，可以设置每层高度。</p> <p>2. 楼顶间用“清除专业”功能，直接转为定义前的“未定义面”。</p>

22. 外墙附属物

需求模块	外墙附属物
更新说明	<p>单体建筑整理下新增“外墙附属物”定义，不计算面积。</p> <p>单体失误检测下，新增“进深检测”，将不符合要求的检测出来，支持视图定位。内容如下：</p> <p>建筑凸（飘）窗凸出外墙结构边线不应大于 0.6 米；</p> <p>凸出建筑外墙附属物：凸出建筑外墙结构边线不应大于 0.6 米；</p> <p>工业生产性用房进深不宜小于 15 米（做平行于实体轮廓所有边的外包矩形，取最小面积的外包框的短边长度）；</p>

23. 空中人行廊道、全天候步行空间/通道

需求模块	空中人行廊道、全天候步行空间/通道
更新说明	<p>总平、单体新增“空中人行廊道”“全天候步行空间/通道”定义。</p> <p>空中人行廊道定义界面属性：净宽度；净空高度；穿越宽度 15 米下且不通公交；计算系数；计容系数；</p> <p>1) 净宽度：指空中人行廊道的最窄宽度；限制输入范围值为 4 米\leq净宽度\leq6 米，超出范围值软件弹出提示：“净宽度不宜大于 6 米且不应小于 4 米！”</p> <p>2) 净空高度：指地面到空中人行廊道最低点的高度；控制输入范围\geq5 米，超出范围值软件弹出提示：“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5 米！”</p> <p>全天候步行空间/通道定义界面属性：所属层；宽度；计算系数；计容系数；</p> <p>1) 所属层：作限制，只让定义在首层、二层及地下层</p> <p>2) 宽度\geq4 米，计算系数 1.0，计容系数 0；宽度$<$4 米，计算系数 1.0，计容系数 1.0；</p>

24. 建筑高度

需求模块	建筑高度
更新说明	1. 新增按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补充汇总版)规范要求,从楼顶间,女儿墙,坡屋顶,屋顶构架或幕墙中提取需要计入建筑高度的最大值。

25. 层高折算

需求模块	层高折算
更新说明	1. 按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补充汇总版)更新自动折算系数。 2. “电梯前室、入户大堂、公共走道”等公共部分,电子报批工具中作为“门厅、大厅”进行定义,当“门厅、大厅”为“否”时,按常规进行层高超高折算 3. 厂房层高折算时,计容系数上限是2倍。

26. 功能共用区

需求模块	功能共用区
更新说明	1. 单体下增加公摊定义、功能共用区功能,按需定义。 

27. 单体基点设置

需求模块	单体基点设置
更新说明	1. 单体增加“设置基点”,可实现单体模型自动生成。

28. 公建大小类

需求模块	公建大小类
更新说明	1. 按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补充汇总版)更新公建选

项，旧版本没有的做相应增加，原来已有的暂不删除。

大类	小类
住宅	非保障性住宅，保障性住宅，宿舍
教育设施	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普通高中，大中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大学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儿医院，其他专科医院，独立门诊，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化设施	图书展览设施，文化活动设施，会议中心，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站，文化活动室
体育设施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中型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健身场地，大型体育场馆，小型体育场馆
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康复机构，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托老所，社会救助管理站
行政管理设施	派出所，民警中队，社区警务室，街道办事处，镇街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
社区服务设施	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托儿所，物业管理用房，快递服务网点，社区服务中心
市政公用设施	220KV 变电站，110KV 变电站，配电房，开关房，邮政支局，邮政所，给水泵站，污水泵站，消防站，燃气区域调压站，通信基站，通信机房，邮件处理中心，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工具房，四合一环卫设施，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作站，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站、暂存站，分类投放点，微型消防站，雨水利用设施，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办公、宿舍
交通枢纽	机场，铁路站，汽车站，客运码头，轨道站点换乘站，轨道站点一般站
道路交通设施	公交枢纽站，公交首末站，公共停车场，公共自行车站点
商业	超市、商场、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酒店，宾馆；服务型公寓
服务业设施	影剧院
办公	行政办公，商务及其他办公
设备用房	消防控制室、其他设备用房、水泵房、消防水池
游览类	公园，休闲广场
加油（气）站	加油（气）站、加氢站、合建站
其他	其他
室内停车库	机动车，非机动车，机械停车库
工业	普通厂房、商品厂房
仓储	仓储

29. 车场车位

需求模块	车场车位
更新说明	1. 按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补充汇总版）更新车位性质选项。

	<p>2. 车位设置中增加通道方式，下拉选择“垂直”或“平行”。</p> <p>3. 机动车除小型汽车，小型汽车（无障碍）外，微型车，子母车，货车，社会停车大类等类型在定义车位时，尺寸不做限制。</p> <p>4. 室内车位增加非机动车场，停车类型增加“自行车”，“摩托车”。</p> <p>5. 室外车位、室内车位：增加社会停车。社会停车：来访车位，救护车泊位，装卸货泊位，临时接送泊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学校巴士上落客泊位；</p> <p>6. 车位，折算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车位换算系数</th> </tr> <tr> <th>车型</th> <th>换算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微型汽车</td> <td>0.7</td> </tr> <tr> <td>小型汽车</td> <td>1</td> </tr> <tr> <td>子母车</td> <td>1.5</td> </tr> <tr> <td>货车</td> <td>1.0</td> </tr> <tr> <td>来访车位</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7. 报表及指标栏中，包括两部分内容——车位统计表（机动车）和车位统计表（非机动车）。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指标，折算车位保留小数点，表格动态显示。</p>	车位换算系数		车型	换算系数	微型汽车	0.7	小型汽车	1	子母车	1.5	货车	1.0	来访车位	1.0
车位换算系数															
车型	换算系数														
微型汽车	0.7														
小型汽车	1														
子母车	1.5														
货车	1.0														
来访车位	1.0														

30. 检测相关

需求模块	失误检测、综合检测
更新说明	<p>1. 绿地退让建筑（含骑楼）1米（根据散水宽度避让）；只要检测出与绿地避让相关的错误，软件显示为蓝色自动处理，自动扣减绿地。</p> <p>2. 增加检测“楼顶间定义了但未整理”的情形（单体检测）。</p> <p>3. 增加普通工业用地内性质是工业大类的建筑，屋顶构架、幕墙高度不得超过6米的检测。</p> <p>4. 增加对“空中人行廊道”“全天候步行空间/通道”的检测。</p> <p>5. 增加架空比例检测，检测建筑内除首层架空之外的架空的几何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并计算超出5%部分的面积，超出部分红色展示。</p> <p>6. 增加对特殊车位的复核，主要对“临时接送泊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学校巴士上落客泊位、装卸货泊位、救护车泊位”这5类特殊车位进行车位复核，当配建车位不满足应配建车位时，该类车位的配建车位红色标识。</p> <p>7. 当城市道路定义在规划净用地范围内，或者和规划净用地有重叠时，不再参与失误检测中与规划净用地的重叠、溢出检测。</p> <p>8. 修改景观绿化比例检测要求，从25%修改为30%。</p> <p>9. 修改平台绿化与建筑塔楼重叠的检测。</p> <p>10. 控制红线按照要求更新，修改三区四线检测限制要求。</p> <p>11. 综合检测，增加“车库出入口检测”功能，检测标准如下： 对表 6.16</p>

	机动车出入口要求以及宽度进行检测。
--	-------------------

31. 导出相关

需求模块	导出轮廓、导出方案
更新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分类明晰”功能中，对话框上面增加“导出基底”功能，可将当前 tab 页面上的轮廓线导出为 dwg 图纸，此功能仅对建筑基底 tab 页面有效，导出时只导出核算基底面积的轮廓线。集中绿地、宅旁绿地等轮廓通过总图-导出功能导出。 2. 总图楼层分解后可实现导出对应每层的轮廓。 3. 支持导出 FBX 格式。

32. 地块界址点坐标表

需求模块	地块界址点坐标表
更新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掉红线范围检测，新增“地块界址点坐标”，提取规则：针对规划净用地，提取其端点坐标和边长，端点从左上方（西北方位置开）开始，按照从左到右，顺时针提取。

33. 村民宅基地控制

需求模块	村民宅基地控制
更新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体信息处增加：村民宅基地。 2. 村民宅基地建筑原则上控制在 4 层以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当不满足时，地上层数、建筑高度项红色显示，备注检测依据。

34. 自检报告

需求模块	自检报告
更新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自检报告”功能。当规划总用地面积，规划净用地面积，绿地率，规划绿地面积，建筑密度，建筑基底面积，建筑高度，制高点绝对高度，最高层数，容积率，总计容面积 的本期+其他分期不满足规划条件控制值时，差值标红，同时备注显示“不符合”，不符合加粗标红；规划条件无控制值时，备注处显示：/。

35. 表格

需求模块	表格
更新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更新各类报表，各类指标表实现动态统计，没有指标的项不显示。

	2. “不计容建筑面积”是没有参与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例如，投影面积为 100 m ² ，按 0.5 计算建筑面积，计容系数为 0，则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50 m ² 。
--	---